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人社文〔2020〕130号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 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人事劳动局，泉州台商区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科：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10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请各地人社部门、各用人单位要根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及时组织和辅导辖区内符合报名条件的在编在岗

工勤人员于6月15日至7月3日登录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参加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实现岗位考核与岗位有机结合。各地人社部门在确认申报资格后，按等级工种统一造册汇总（报考人员花名册要有详细报考信息；免试及复核认定人员花名册要单独列出并附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6日前报市工考中心。缴费截止时间为7月15日。

二、应注意的几点情况：

1. 今年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改为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考生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免试和认定审核不实行滚动管理，须重新申报审核。
2. 参加2020年岗位考核《公共科目》、《专业理论》科目的考生务必于9月30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远程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网上测试，否则该部分成绩为0。网上测试分别按30%（初级工、中级工）和20%（高级工、技师）计入《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成绩。
3. 所在单位应核实考生个人档案中的申报材料，并在《报名表》中注明“已核实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工作中有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泉州市工考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2112392。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9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101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闽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以下简称“岗位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

（一）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闽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工勤人员。

（二）上述用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及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人员。

二、报考条件

（一）申报条件

凡政治思想、工作业绩考核合格，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参加并完成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的工勤人员或派遣（聘用）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按所从事的岗位工种报考。具体

申报条件如下：

1. 新入编在岗的工勤人员或派遣（聘用）人员，可申报所从事工种的初级工考核。
2. 在本工种初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或工龄满 10 年且已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考核。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证明，党校、军队院校本科同等有效学历视同），可直接申报所从事工种的中级工考核。
3. 在本工种中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或工龄满 20 年且已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考核。
4. 在本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并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技师课程班结业）；或工龄满 25 年且已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资格，可申报本工种技师考核。

（二）免试条件

凡符合申报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审核后可免试直接认定上一等级资格或免试相应科目：

1. 免试直接认定上一等级资格

（1）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

（2）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并继续保持荣誉的。

(3)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凡男性满 57 周岁、女性满 47 周岁，在本工种等级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10 年，并在近 5 年内连续 3 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

2. 免试相应科目

(1)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得“福建省技术能手”荣誉的，可免试《专业理论》及《技能实操》科目。

(2)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在现工种等级期间，近 5 年内 4 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可免试《公共课程》科目。

(3) 申报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时，凡男性满 57 周岁、女性满 47 周岁，在本工种等级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10 年，并在近 5 年内 2 次（含）以上年度考核考评优秀的，可免试《公共课程》科目。

(三) 因人社部门对考核工种进行归并或拆分的，从事原工种年限与从事现工种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 因工作需要经组织安排转换工种岗位的，经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后，可按原工种等级申报现岗位工种的考核，取得任职资格后，原等级工种年限与转换的工种年限合并计算。

(五) 上述年限以足年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认定审核

退役士兵原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技能等级证书，安置工作后仍从事本工种技能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认定审核。

(一) 取得部队颁发的初级技能等级证书，可申报本工种初级工认定审核。

(二) 取得部队颁发的中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满 2 年或工龄满 10 年（含部队服役年限）的，可申报本工种中级工认定审核。

(三) 取得部队颁发的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满 5 年或工龄满 20 年（含部队服役年限）的，可申报本工种高级工认定审核。

(四) 取得部队颁发的中级、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持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年限或工龄未达本条第(二)、(三)款要求的，应参加本工种等级《公共课程》的考试。

已取得他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且已兑现相应等级工资的工勤人员（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正式调动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后，可申报同等级认定审核。

四、考核方式

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实行 3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报考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资格；报考技师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再通过答辩，方可取得技师等级资格。免试和认定审核不实行滚动管理，须重

新申报审核。

五、报考方式

(一) 报名时间

报考人员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8:00 至 7 月 3 日 24:00 登录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以下简称“省工考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报名。

(二) 资格审核

1. 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填写个人信息，下载打印《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未通过上年度考核的再次报考人员只需提供《报名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别送省工考中心、设区市、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已下放审批权限的省直和中央驻闽垂管单位，可在所辖设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资格审核。

2. 符合免试条件或认定审核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核实个人档案中的有关证明材料，将《报名表》连同有关证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岗位等级证书)和有关免试证件(原件)，送所辖设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初审后，报省工考中心审核；省直、中央驻闽单位的人员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工考中心审核。

(三) 缴费标准

报名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省工考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缴费。未缴费者视无效申报。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规定执行。

六、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公共课程》、《专业理论》和《技能实操》共三门。

2. 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

（1）《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科目采取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别占比一定分值的形式，分值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闭卷笔试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占比表

科目	考试形式及分值	题型	题量
公共课程	闭卷笔试，分值： 70分（初级工、中级工）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100题（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80分（高级工、技师）	判断题	120题（技师）
总分：	继续教育网上测试，分值：		
各100分	30分（初级工、中级工） 20分（高级工、技师）	单项选择题	40题

参加《公共课程》和《专业理论》科目考试的人员应在本年9月30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完成

网上测试。

(2)《技能实操》科目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或开卷笔试两种形式，笔试题型为主观题，总分100分。

(二) 考试时间

全省统一笔试拟安排在9月份，技能实操现场实际操作测试拟安排在7~9月份，具体时间由省工考中心另行通知。

七、资格的取得及聘用管理

(一)岗位考核资格的取得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职数实际，并根据各工种等级考核内容的难易程度，综合统筹有比例地制定合格线。

(二)合格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省工考中心、各设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辖区内的证书发放。

(三)用人单位要根据工勤技能岗位设置的空缺情况和本单位岗位聘任条件，择优推荐在编在岗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实现岗位考核与岗位管理的有机结合。省直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技师聘任要参照《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闽委办〔2008〕7号)做好总量控制工作，各设区市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关乎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政策纪律，规范审核制度，树立服务意识，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报考人员所提交的信息应真实、准确；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工考中心联系。

联系人：陈娟，0591-86129007

袁美玲，0591-87851637

传真：0591-86129007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15楼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3日